

浙江大学 2025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流程

请申请人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s://www.csc.edu.cn/chuguo>）查看《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了解选派计划。请前往**项目检索页面**（<https://bg.csc.edu.cn/>），按留学身份、拟留学国别查询可申报项目，了解具体选派办法，确定拟申请留学项目及具体派出渠道，了解项目申报条件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请申请人按拟申请项目及派出渠道要求做好前期申请准备工作，准备申请材料。

请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简称“**高水平项目**”）的申请人，按照《**浙江大学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进行校内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提交申请材料。

请申报除了高水平项目外的**其它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人，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五、申请及选拔程序**”进行校内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提交申请材料。注意国家留学基金委往年的高水平项目合作奖学金渠道在 2024 年起改为**国外合作项目**，请注意和留学单位及外导确认申报的项目名称。

高水平项目重要时间截点及工作安排如下：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流程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重要时间截点及工作流程如下：

时 间	工作安排	具 体 内 容
前期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查看国家留学基金委 (http://www.csc.edu.cn/) 项目选派办法和学校、所在学院（系）项目实施办法，了解选拔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确定是否有 资格 申请。 2. 申请人了解所在单位、导师已有合作，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导师，合理利用派出渠道（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或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 合作奖学金渠道 ），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认真 准备申请材料 。
1 月起	申请人 校内 网上报名	申请人登录学校系统(https://yjsy.zju.edu.cn/)，在应用中心-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选择“公派研究生项目”，发起申请。以高水平项目为例，“项目类型”选择“国家公派项目”，“项目名称”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渠道”填写“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留学身份”根据实际“选派类别”选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附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
1 月 15 日 12 点 前	学院（系） 官网 发布通知	各学院（系）官网主页发布本学院（系）“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需明确学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负责老师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学校系统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截止时间和要求、评审办法和评审时间、评审结果公示时间（推荐名单须公示在学院（系）官网，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不须排序，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须排序）、书面申请材料收取起止时间和要求等。各院（系）实施细则须发布在院（系）官网主页并通知相关导师和学生。
在学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 完成校内 网上报名和 导师审核	在所在学院（系）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请查看学院（系）实施细则），申请人登录学校系统 完成校内网上报名和导师审核 。申请人应按 附件“2025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将要求的申请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
3 月 5 日 17 点 前（须结合学院（系）实施细则）	学院（系） 评审，审 核，在线 上报推荐 名单及推 荐材料	1. 学院（系） 组织专家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 评审 ，经初选或者函评后，在学校系统-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 完成审核 ，将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 格式）和《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pdf 格式，联培博士须提交） 作为附件 上传系统 ， 学生所在学院（系）不推荐的学校不予推荐 。 2. 学院（系） 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系）网站公示 后，按要求在学校系统在线上报学院（系） “推荐汇总表” 。
3 月 20 日左右	研究生院复 核、公布推 荐名单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核，产生 2025 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员名单，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
学校推荐名单公布后至 3 月 31 日晚 24 时前	被推荐人选 完成留基委 网上报名和 提交书面申 请材料	1. 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在留基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a.csc.edu.cn/student) 完成网上报名 后，导出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2. 被推荐人在 学院（系）规定的收取书面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系）递交一整套书面申请材料 （按照 申请材料清单顺序 准备一套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 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

时 间	工作安排	具 体 内 容
		号”，序号后续见研究生院办公网-对外交流版块《关于公布 2025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名单的通知》）。
4 月 7 日 17 点 前	学院（系） 复核并填写 正式的单位 推荐意见 表， 申请人确认 报名	1. 学院（系）收取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复核后，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留基委系统导出并打印空白表，带条形码），在“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处请学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学院（系）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件（pdf 格式）反馈给学生。 2. 在学院（系）审核通过并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后，申请人在学校系统-因公出国（境）-项目申请记录的“操作”栏点击“确认”，进入“确认页面”上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扫描件（pdf 格式）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件（pdf 格式，学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系）公章版本）。
4 月 12 日前	学校审核， 报送留基委	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4-5 月	基金委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
5 月	基金委录取	1.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2.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3. 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 月起	被录取学生 派出 申请材料归 档	1. 录取后至次年 12 月 31 日，被录取学生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2. 学院（系）将被录取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研究生外事档案归档要求递交学校西溪档案馆留档。